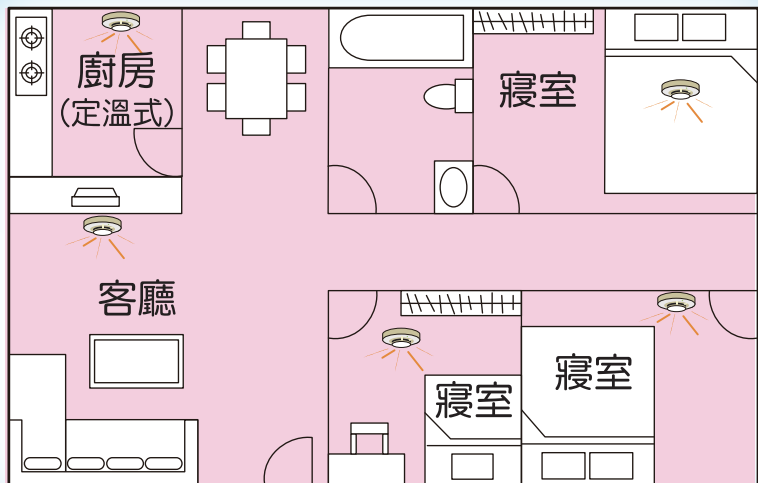


住宅場所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圖例)



住宅安裝住警器

家人安全有保庇



居住於5層樓以下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，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。

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

臺北防災 立即go

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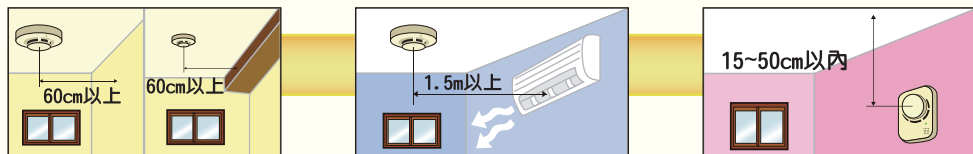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(02)2729-7668 分機6111

為何要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
您能否想像，如果有一天從睡夢中驚醒，卻發現置身於濃煙密布、視線不明的火場之中，您有把握能逃得出去嗎？當人們處於睡眠狀態時，對外界的視覺、觸覺及嗅覺都不甚靈敏，很難覺知火災初期的煙、光、熱而及早發現危險。等到驚醒時，往往已經深陷火海，難以倖存；或甚至於睡夢中即已罹難而不自知。

本市眾多老舊公寓住宅，大都屬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，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對象。經統計本市近年75%火災發生於「住宅」，且其中71%人命傷亡是因為延遲發現火災及避難逃生所致，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於夜間睡覺時若意外發生火災，可及早發出警報聲響叫醒住戶逃生，以免火災造成人命傷亡。
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方式 ※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


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於天花板應與周圍牆壁保持60公分以上淨空。

警報器應與冷氣等出風口保持1.5公尺以上淨空。

壁掛式警報器偵測中心點應與天花板間距15-50公分淨空。
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位置

- 一、寢室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。
- 二、廚房。
- 三、樓梯：
 - (一) 有寢室之樓層。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，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。
- 四、走廊：非屬前三種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7平方公尺之居室達5間以上者，設於走廊；無走廊者，設於樓梯。

如何選購
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於大賣場、量販店、消防安全器材販賣店或網路商店等場所購買，購買前要注意產品是否張貼「內政部消防署個別認可合格標示」。



(皆為銀底黑字)

內政部消防署
個別認可合格標示
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特性

- 及早通報
 - 便於安裝
 - 易於檢測
 - 價格便宜
 - 免配電線
- 按測試鈕
 - 擦拭污垢
 - 檢查固定
 - 更換電池

定期維護檢測
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種類

位置	種類	
寢室、樓梯走廊	偵煙式	
廚房	定溫式	

- ※ 偵煙式：當偵測區域感知到火災產生的煙粒子後，發出警報音響。
- ※ 定溫式：當偵測區域的溫度上升到一定溫度時，發出警報音響。

因廚房平時就有炒茶久抽煙，為了避免偵煙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誤動作，故類似廚房等平時會產生煙較多之場所，用定溫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較為適宜。
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後續確認動作

- 一、大聲通報家中成員火災發生，請立即避難。
- 二、撥打119通報發生火災。
- 三、進行初期滅火行為。
- 四、如果發現初期滅火困難，請立即迅速避難。